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邱筱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skinjwfg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09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將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修正為「M痘」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2/01



1130000627

無附件